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聯吉買盛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華聯吉買盛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聯吉買盛是百聯集團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供貨框架協議

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聯吉買盛。

## 年期

供貨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 供應商品

本公司同意向華聯吉買盛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食品。

訂約方的業務部門將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應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價格、數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條款將與供貨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倘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採購成本及本公司在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聯吉買盛供貨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後，按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釐定。本公司向華聯吉買盛供貨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在同類交易中提供之價格。

## 過往金額

本公司與華聯吉買盛並無就本公司過往向華聯吉買盛供應商品進行任何交易，故概無任何過往金額可予提供。

## 年度上限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該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生鮮及食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需求量；及
2. 華聯吉買盛過往生鮮及食品的銷量。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以上有關商品供應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向華聯吉買盛供貨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1.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採購成本及本公司在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聯吉買盛供貨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後，按公平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營運成本預計約為本公司採購成本的6%，經考慮本公司預期在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聯吉買盛供貨所產生的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訂立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聯吉買盛是百聯集團旗下的大型連鎖綜合超市的知名品牌，在上海零售市場發展較為成熟。與華聯吉買盛簽訂供貨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相應商品品類增加銷售渠道，促進本集團銷售的提升；同時向商品供應商採購量的增加，也將增加本集團在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降低商品採購成本，促進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華聯吉買盛是百聯集團旗下的大型連鎖綜合超市運營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聯吉買盛是百聯集團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供貨框架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鑑於葉永明先生、祁月紅女士、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蕓女士在百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於批准供貨框架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華聯吉買盛」	指	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百聯集團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聯吉買盛就本公司向華聯吉買盛供應商品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貨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